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票據涉及依據一般
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0,483,304.44港元，將於完成時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953,747股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188港元以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中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購買事項涉及發行股份，購買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購買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0,483,304.44港元，將於完成時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953,747股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188港元以支付代價。

此項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將購買的資產：

票據

(1) 發行人

馬斯葛

(2)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3)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4)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預定到期日」)，或倘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票據年期，則為票據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日」)。

(5) **利息**

截至預定到期日止期間(包括該日)的利息按未贖回票據的本金額以年利率2.5厘每日累計，而其後的利息則按未贖回票據的本金額以年利率12.5厘每日累計。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6) **可轉讓性**

票據將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相當於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自由轉讓。

(7)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馬斯葛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8)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票據，馬斯葛須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見下文)贖回票據。

(9) **馬斯葛選擇提早贖回**

馬斯葛於到期日前可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贖回價(見下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將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滿30天的首個營業日進行。

(10)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i)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或(ii)馬斯葛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天內向馬斯葛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馬斯葛按贖回價(見下文所述)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馬斯葛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票據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後第10個營業日進行。

票據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無權要求提早贖回票據。

(11)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將以港元計算並相等於：

- (a) 票據本金額之100%；加
-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12)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13) 地位

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馬斯葛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票據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馬斯葛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14) 非上市債務證券

馬斯葛不曾及不會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15)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票據未獲贖回，除就其他項目設立且於票據發行日期仍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馬斯葛將不會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擁有任何有關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或資產的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指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無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呈現或以就集資而開出或接納的匯票呈現的任何未來債務，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於發行時有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地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混淆，有關債務並不包括馬斯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或任何以銀行借貸、貿易債項或於馬斯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務種類為形式的未來債務）（「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時或之前，馬斯葛於票據下的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的抵押。

不論上文所述，馬斯葛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任何有關重續或延展於票據發行日期已存在的任何金融債務（指涉及或關於借入款項及與財務機構的借方餘額之任何債務）的任何抵押權益的事宜，而在該等情況毋須經任何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483,304.44港元，將於完成時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953,747股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188港元支付代價。代價較票據本金面值總額折讓31.72%。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議定。

經考慮票據的利息收入及上述票據本金總額之折讓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按該協議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08,953,747股代價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

(b) 於完成時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3%。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作價0.188港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a) 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及

(b)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折讓約1.57%。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在近期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票據之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須取得(如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購買票據而發出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牌照及批准；
- (b) 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該協議的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及
- (e) 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處理代價股份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同意、牌照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截止日期)內落實。

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本公司不能豁免上述(c)及(d)項的先決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一切責任。

有關馬斯葛的資料：

馬斯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馬斯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電池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的業務。

下文載列馬斯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馬斯葛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3	242	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1)	111	(349)
除稅後(虧損)溢利	(244)	109	(3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值	757	655	2,705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貿易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於購買事項帶來之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算，並按季度支付，高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給予之儲蓄利率，故能提高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之回報，對本公司而言，購買事項屬一項投資良機。此外，購買事項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此外，經考慮本公司近日股價水平，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惟莊友衡博士因其亦為馬斯葛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議上放棄參與及投票)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按照該合約完成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當中的股權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之時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包含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莊友衡博士	43,042,937	5.92	43,042,937	5.14
王迎祥先生	6,332,000	0.87	6,332,000	0.76
馮裕德先生	20,000,000	2.75	20,000,000	2.39
其他／主要股東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54,212,678	21.20	154,212,678	18.44
賣方	—	—	108,953,747	13.03
其他公眾股東	503,870,673	69.26	503,870,673	60.24
總計	<u>727,458,288</u>	<u>100.00</u>	<u>836,412,035</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由於購買事項涉及發行股份，購買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票據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事項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事項
「代價」	指	就購買事項本公司應付賣方的20,483,304.44港元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就支付購買事項的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08,953,74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08,953,747股新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0.18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票據」	指	馬斯葛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年息2.5厘無抵押票據，詳情於標題為「票據」的一段內列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